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議

-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推選新董事**
- (IV) 宣派末期股息**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推選新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宣派末期股息.....	8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推選的新董事詳情	20
附錄四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7至7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推選新董事

(IV) 宣派末期股息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推選新董事；(iv) 宣派末期股息；及(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36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2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周敏先生、趙克喜先生、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趙克喜先生、柯家洋先生及杜歡政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柯家洋先生需要投效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工作，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其他兩名退任董事合資格及將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仍為獨立。

經計及本公司之重選董事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克喜先生及杜歡政博士之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趙克喜先生及杜歡政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及85條，在董事會推薦選舉時，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提名委員會經審核董事會組成後，根據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建議推選楊莉珊女士(「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楊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彼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評估彼之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楊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準下，楊女士被視為屬獨立。

楊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知識、工作經驗及業務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有足夠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並將貢獻經驗及知識，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鑒於楊女士擁有的知識及經驗、於社會的高聲譽以及將對本公司的投入及承擔，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意見。董事會建議推選楊女士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助力本公司發展，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

有關楊莉珊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推選新董事、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使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作出相關規定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以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違反或觸犯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推選新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2023年5月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可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倘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81	0.69
5月	0.81	0.79
6月	0.8	0.68
7月	0.78	0.75
8月	0.78	0.66
9月	0.76	0.58
10月	0.67	0.51
11月	0.73	0.61
12月	0.7	0.62
2023年		
1月	0.7	0.59
2月	0.64	0.57
3月	0.6	0.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48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收購該名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權益	1,478,312,777	41.064%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961,668,000	26.71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權益	40,000,000	1.11%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399,98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周敏(附註8)	實益權益	490,476,000	13.624%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1,949,504,777	54.15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附註8)	實益權益	490,476,000	13.624%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1,949,504,777	54.15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趙克喜(附註9)	實益權益	39,920,000	1.11%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400,06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附註9)	實益權益	39,920,000	1.11%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400,06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李海楓(附註10)	個人權益	1,840,000	0.05%	-
	實益權益	48,960,000	1.3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389,180,777	66.3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 (附註10)	實益權益	48,960,000	1.36%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391,020,777	66.42%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至華」) (附註11)	實益權益	97,920,000	2.72%	74.55%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342,060,777	65.06%	
胡曉勇(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權益	60,972,000	1.70%	-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權益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379,008,777	66.08%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74.55%
周塵	個人權益	71,140,000	1.98%	-
	實益權益	110,440,000	3.07%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2,258,400,777	62.7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74.55%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及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各自分別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與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8%。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14. 透過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周塵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於2023年4月18日，周塵先生成為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Faith Access」)的唯一股東，而Faith Access持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Faith Access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4.5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趙克喜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公司權益39,920,000股。趙先生亦透過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持有本公司2,400,060,77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杜歡政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博士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及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杜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莉珊女士，56歲

楊莉珊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自2018年起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會長。

彼現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HKCCC)會長，該會總部設於北京，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經濟文化交流。作為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莉珊女士自2005年起在領導該企業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楊女士熱心於青年發展，作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CDMF)董事、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CDIA)副主席及兒童發展基金(CDF)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彼將作為備受尊敬的優質師友網絡(QMN)主席，繼續致力於培養年輕一代。

作為一名負責任公民，楊女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香港服務。作為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首席常務副會長，彼全心全意為本地社區的福祉服務。

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變更)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公司法」</u></td> <td><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u>「公告」</u></td> <td><u>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u>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u>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p> <p>.....</p>
「營業日」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緊密聯繫人士」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
「電子通訊」	<p><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之類似手段發送、傳輸、轉達和接收的通訊。</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電子會議]	<u>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完全及僅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會議。</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可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u>
.....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 <u>受委任代表</u> (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實體會議]	<u>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 data-bbox="432 272 1262 346">「<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 data-bbox="432 412 730 434">.....</p> <p data-bbox="432 500 1359 708">「<u>特別決議</u>」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676 774 730 795">.....</p> <p data-bbox="432 861 1359 985">「<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 data-bbox="432 1051 1359 1174">「<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 <u>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u> ，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視象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視象形式的 <u>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方式或數字</u> ，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 <u>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u> 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u>一</u> ；
2(2)(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 <u>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u> 。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或僅被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適當行使。在僅得會議主席聽見以口頭方式提出或作出的問題或聲明的情況下，彼須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與會者覆述該問題或聲明；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2(2)(k)	對「會議」之提述： <u>(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符合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u>
2(2)(l)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u>
2(2)(m)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2(2)(n)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p>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u>一兩位或以上</u>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2(1)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於任何年度亦可一次或多次延長，惟總延長日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於任何年度亦可一次或多次延長，惟總延長日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通知該股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如適用)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內(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在一個地方(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59(2)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所需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1)(d)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61(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3(1)	<p>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任，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63(2)	<p><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繼續參與該股東大會，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和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再度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會議，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c) <u>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惟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會議開始後，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所採納的規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受限於該等安排而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並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4C.	<p data-bbox="432 268 746 300"><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432 363 1353 485">(a) <u>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432 544 1353 623">(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 data-bbox="432 683 1353 761">(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432 821 1353 900">(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夠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432 959 1353 1166"><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有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決定押後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4D.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均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設置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可以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u></p>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遇上特定的情況，相關股東大會將自動押後且毋需另行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不遲於續會召開前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全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已寄發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寄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要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實體會議中，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66(2)	<p>在實體會議中，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72(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u>
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7(1)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主要用於處理前述事宜，或專門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指定的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77(2)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上文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 <u>委任或授權</u> 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 <u>受委代表或代表</u> ，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 <u>委任或授權</u>)該 <u>委任或授權</u> 須指明有關獲 <u>委任或授權</u> 的各 <u>受委代表或代表</u>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 <u>委任或授權</u> 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 <u>委任或授權</u>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但</u> 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以如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管理層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該通告須於(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惟也不得早遲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98.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t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擔保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u>安排要約</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u>安排</u>；或</p> <p>(v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要約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u> <u>或</u></p> <p>(b)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u>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該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 <u>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u> ，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15.	<p>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會議本公司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46.	<p data-bbox="432 272 1351 346">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 data-bbox="432 410 1351 576">(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 data-bbox="507 640 1351 938">(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 data-bbox="507 1002 1351 1119">(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p>(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2(1)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該等職位持續懸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填上該等空缺。 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58(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a) <u>親自送交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158(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
158(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轉讓股份權利予其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158(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158(6)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本公司僅可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得到任何股東的同意或經其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名股東。</u>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58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u>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162(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大綱上標示改動)
<u>165.</u>	除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止於每年12月31日。
165 <u>166.</u>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 <u>167.</u>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趙克喜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 杜歡政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推選楊莉珊女士為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須遵守以下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9. 「**動議**待以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以上第7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3年5月2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 (4)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